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涉未有效整合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涉未有效整合乙案，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並邀請審計部、內政部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蒞院提出簡報。茲已調查竣事，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審計部查核「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所指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惟尚未具體落實，且該二方案之預算執行率與計畫戶數達成率仍有待提升，內政部允宜督促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

(一)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

內政部依該政策於 96 年 11 月提出「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該方案分成「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三部分。其中，在「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下，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二個方案。內政部營建署為達成建立符合社會公義之整體住宅政策，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政策目標，辦理該二方案，針對所得水準、家戶組成及社會青年狀況，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

。該二方案 96 至 102 年度之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198 億 4,188 萬元，執行數為 136 億 6,388 萬 3 千元，執行率達 68.86%（96 至 101 年度之預算數為 158 億 709 萬 7 千元，執行數為 105 億 9,822 萬 1 千元，執行率達 67.05%）。該二方案 96 至 101 年度之計畫戶數共計 397,000 戶，申請戶數共計 444,557 戶，核准戶數共計 322,108 戶，達成率為 81.14%。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2 年度之計畫戶數共計 33,000 戶，申請戶數共計 95,557 戶，核准戶數因地方政府尚未全部完成，故截至本調查報告完成前尚無核准戶數合計數。

（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審計部查核上開二方案所指缺失檢討改善情形。

1、關於審計部查核發現營建署辦理上開二方案，有部分受補貼人重複請領低收入戶租屋補助、住宅補貼或青年安心成家之租金補貼；受領補貼者死亡仍續予補貼；租金補貼期間逾租賃契約到期日期等不合規定情事；為達成公平效率住宅補貼之政策目標，避免發放未合規定補貼款，建請整合相關住宅補貼資訊，建立勾稽檢核機制，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效益乙節，據營建署函復，其辦理情形略以：

（1）為配合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已規劃住宅補貼系統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係採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FTP）方式辦理，即收件後傳送申請人及其分戶親屬的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由戶役政系統回傳全戶或相關資料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之依據，預計自 103 年起住宅補貼申請人可免檢附戶籍謄本。為辦理連線作業，該署前以 102 年 8 月 13 日營署宅字第 1022916444

號函請戶政司同意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與戶役政系統連結，案經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85309 號函同意在案，目前網路已安裝完成，住宅補貼系統已進行與戶役政系統之連結及測試作業，爾後連線完成，則可定期利用該戶政資料由各市(縣)政府辦理勾稽。

(2)為解決上述問題，營建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租金補貼勾稽檢核機制相關事宜會議」，已獲致決議如下，並將依該決議辦理。

<1>為避免重複請領政府補貼之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會議中確定係採取自行比對或匯入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方式辦理。

<2>對於自行比對之直轄市、縣(市)，請賡續加強與社福、原住民等相關單位橫向通報聯繫，避免重複領取政府補貼之情形。

<3>自行比對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請按每月匯入其他社政單位、原住民等其他住宅補貼名冊流程辦理。有關本項修改系統部分，系統廠商修正完成後，營建署將另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始執行之月份。

2、關於審計部查核發現核撥貸款名冊未符、優惠貸款利率補貼對象未符適用條件、受領租金補貼戶同一年度領取不同補貼方案之補貼款乙節，據營建署函復，其辦理情形略以：本項前經該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辦理催繳及查證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以營署宅字第 102292499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10 日函復該署最新之

辦理情形，該署刻正彙整各市(縣)政府資料後將配合審計部於規定時間內函復。

- 3、關於審計部查核發現營建署未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規定函送相關核撥名冊及轉帳證明或匯款單等，即予核銷，核銷作業未臻周延乙節，據營建署函復，其辦理情形略以：該署已擬定「內政部租金補貼撥付及溢領款追繳作業要點」(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租金補貼後，按月以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函送該署核銷。該署已提報上開草案於102年12月25日召開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44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將另行函知審計部。

- (三)經核，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審計部查核上開二方案所指缺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惟尚未具體落實，且上開二方案之預算執行率與計畫戶數達成率仍有待提升，內政部允宜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進，確實精進稽核作業，防範再發生類似缺失，並儘量以系統勾稽查核，避免耗費大量人力及行政資源，俾利增加實際查核戶數、確實查出資格不符戶數及追回不符規定之補貼款。

調查委員：劉委員玉山、洪委員昭男、杜委員善良